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详细审阅公司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价格是根据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工程、废水废气环保处理领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且为公司在环保用泵产品的发展打开一定的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积极的作用。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并拥有该公司控股权。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